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资产托管部)

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2021 年 1 季度，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安全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保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维护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独立性，与本保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资产的保管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21 年 1 季度，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投资、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均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财务指标、财务报表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4 月 12 日

